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植德(证)字[2022]034-17号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 邮编: 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s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 (Tel): 010-56500900 传真 (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植德(证)字[2022]034-17号

致：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律师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根据“上证科审（审核）[2022]425号”《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

“《第二轮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律师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资金流水核查（《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5）

根据问询回复，中介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在公司任职或曾经任职的 21 名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资金流水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对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过程、获取的资金流水情况、关注的主要事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过程

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天健会计师（以下合称为“中介机构”）陪同报告期内在公司任职或曾经任职的 21 名实际控制人亲属前往主要银行（包括五大国有银行、国有控股大型商业银行、主要全国性股份制银行、本地城商行、本地农商行等共计 17 家银行）以及个别人员拥有借记卡的其他银行，调取该等人员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开户清单及银行流水，取得了该等人员经银行盖章的包含交易对方和摘要等信息的详式纸质版银行流水。

在取得上述银行流水后，中介机构对核查对象的银行流水进行交叉复核，核查上述核查对象是否存在尚未提供的其他银行账户，从而扩大核查范围，尽可能确保核查的完整性。

中介机构结合当地收入水平及消费现状，对上述实际控制人亲属确定流水核查金额的重要性水平为单笔 3 万元，对大额资金流水（大于或等于 3 万元）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同时对多笔累计 3 万元以上或虽低于 3 万元但异常的资金收支进行核查，通过获得本人出具的说明、访谈等方式确认各笔资金流水往来的背景原因、与交易对手方的关系，并获取相关证据核实其真实性及合理性。

（二）获取的资金流水情况

中介机构根据银行流水的交易对手方信息、交易摘要对资金流水性质进行核查，剔除交易对手方为本人其他账户、配偶等亲属之间的转账、买卖股票及理财产品、与发行人之间的工资奖金报销等常规情形外，报告期内在公司任职或曾经任职的 21 名实际控制人亲属的大额资金流水（大于或等于 3 万元）收支汇总如下：

1. 曹建忠

单位：万元

款项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核查情况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分红	-	-	-	9.99	-	-	-	15.74	中介机构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和湖州思成的分红决议文件、对曹建忠进行了访谈，确认该等款项系曹建忠通过湖州思成持股平台取得的发行人在2019年和2021年发放的分红
股权激励入伙款	-	-	-	-	8.95	-	-	-	中介机构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的股权激励方案和决议文件、对曹建忠进行了访谈，确认该等款项系曹建忠向湖州思成的增资款
借款往来	-	-	3.00	-	5.00	-	-	-	中介机构对曹建忠及其配偶符丽华进行了访谈、取得并核查了相关还款凭证，确认上述借款为曹建忠借给朋友用于日常周转，且相关借款已经归还给曹建忠的配偶
现金取款	-	-	4.00 (1笔)	-	11.40 (2笔)	-	11.00 (1笔)	-	中介机构对曹建忠进行了访谈、抽取并核查了相关装修收据，确认2019年度曹建忠取现11万元系用于老家拆迁安置房的维修；2020年度取现11.4万元、2021年度取现4万元系用于个人消费、家庭开支、春节期间消费及给老人生活费

注：曹建忠与符丽华系夫妻关系。

2. 左军

单位：万元

款项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核查情况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分红	-	-	-	21.64	-	-	-	31.44	中介机构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和时创投资、湖州思成的分红决议文件、对左军进行了访谈，确认该等款项系左军通过时创投资、湖州思成持股平台取得的发行人在2019年和2021年发放的分红
股权激励入伙款	-	-	-	-	24.87	-	-	-	中介机构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的股权激励方案和决议文件、对左军进行了访谈，确认该等款项系左军向湖州思成的增资款
购车	-	-	-	-	-	-	43.58	-	中介机构取得并查阅了购车合同、对左军进行了访谈，确认该等款项系用于购车
借款往来	-	-	-	-	-	-	-	3.04	中介机构对左军进行了访谈，确认该等款项系左军的朋友归还报告期之前的借款，借款对象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异常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违规情形
保费支出	-	-	-	-	-	-	85.00	-	中介机构对左军进行了访谈、取得并查阅了购买保险的合同，确认该等款项系左军购买保险的保费
保险理赔	-	30.00	-	-	-	-	-	-	中介机构对左军进行了访谈、取得并查阅了相关收款凭证，确认该等款项系左军因看病获得的保险理赔款

现金存款	-	-	-	-	-	71.40 (48笔)	-	36.00 (4笔)	中介机构对左军进行了访谈，确认2019年存款36万元系左军母亲去世后的遗产现金存款及亲友赠与的白包存款；确认2020年现金存款71.40万元，其中21万元为同学归还报告期前的借款后存入银行，往来对象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异常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违规情形；其中50.40万元为左军收到朋友的现金并代朋友进行理财，中介机构对左军的账户余额进行查询，确认相关资金未曾消费或转出，截至报告期末该笔资金仍在左军的银行账户中保存
现金取款	-	-	-	-	13.89 (4笔)	-	4.00 (1笔)	-	中介机构对左军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借款双方签字确认的借条，确认2019年度取现4万元系用于个人消费及家庭开支；2020年度取现13.89万元，其中9.89万元用于个人消费、家庭日常开支备用资金，4万元用于借款给朋友，借款对象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异常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违规情形

注：左军与孙霞系夫妻关系。

3. 符涛

单位：万元

款项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核查情况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分红	-	-	-	33.30	-	-	-	48.96	中介机构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时创投资、湖州思成的分红决议文件、并对符涛进行了访谈，确认该等款项系符涛通过时创投资、湖州思成取得的发行人在2019年和2021年发放的分红
股权激励入伙款	-	-	-	-	37.14	-	-	-	中介机构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的股权激励方案和决议文件、并对符涛进行了访谈，确认该等款项系符涛向湖州思成的增资款
借款往来	-	-	10.00	4.00	14.00	7.00	22.50	-	中介机构对符涛进行了访谈，确认除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亦享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亦享贸易”）的往来外，其余借款对象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异常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违规情形
现金取款	4.00 (1笔)	-	4.00 (1笔)	-	3.00 (1笔)	-	11.00 (1笔)	-	中介机构对符涛进行访谈并核查了资金流水的发生时间，确认该等款项用于过年消费及给亲戚发放红包、个人消费、家庭日常开支备用资金，上述取现时间均发生于每年春节前
现金存款	-	-	-	3.99	-	-	-	-	中介机构对符涛进行了访谈，确认该等款项为将家庭闲置现金存入银行
转入微信	-	-	-	-	5.00	-	-	-	中介机构对符涛进行了访谈，确认该等款项为存入微信后用于日常消费

借款用于采购	-	-	-	-	4.26	-	-	-	中介机构对符涛和往来对象进行了访谈，确认该款项为符涛借给同事用于采购防疫物资的应急资金，后续相关资金已经由符涛报销
支付公司代缴税款	19.07	-	-	-	-	-	-	-	中介机构取得并核查了公司代缴税款的支付凭证及相关完税凭证，确认该等款项为符涛支付公司代缴税款

4. 尤立萍

单位：万元

款项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核查情况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分红	-	-	-	4.01	-	-	-	-	中介机构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湖州思成的分红决议文件，并对尤立萍进行访谈，确认该等款项系尤立萍通过湖州思成取得的发行人在2021年发放的分红
股权激励入伙款	-	-	-	-	16.46	-	-	-	中介机构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的股权激励方案和决议文件，并对尤立萍进行访谈，确认该等款项系尤立萍向湖州思成的增资款
现金存款	-	-	-	-	-	7.00	-	19.87	中介机构对尤立萍进行了访谈，确认该等款项系尤立萍将母亲给予的现金存款用于投资理财
代缴社保工资	-	-	10.51	-	-	-	-	-	中介机构对尤立萍进行了访谈、取得尤立萍女儿的社保缴纳记录、对代缴主体进行网络核查，确认该等款项为

款项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核查情况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尤立萍偿还朋友帮女儿在上海代缴的社保公积金款项
贷款及还贷	20.07	20.00	-	-	-	-	-	-	中介机构对尤立萍进行了访谈、了解贷款用途，确认相关贷款的本息均已还清

5. 承瑶

单位：万元

款项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核查情况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现金存款	-	-	-	9.70	-	3.52	-	20.08	中介机构对承瑶进行了访谈，确认该等资金系姐姐现金还借款、配偶和母亲给予的现金和家庭的日常积累存款
借款往来	-	-	2.50	3.00	-	-	-	-	中介机构对承瑶进行了访谈，取得相关银行和微信转账记录，确认该等款项系通过银行转账和微信合计借给朋友3万元用于日常周转，相关借款已还清

注：承瑶与符杰系夫妻关系。

6. 符水林

单位：万元

款项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核查情况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分红	-	-	-	8.05	-	-	-	16.24	中介机构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湖州思成的分红决议文件，并对符水林进行访谈，确认该等款项系符水林通过湖州思成取得的发行人在2019年和2021年发放的分红
现金存款	-	-	-	-	-	5.00	-	4.00	中介机构对符水林进行了访谈、核查了符水林的银行流水记录，确认相关款项系符水林及家庭的日常积蓄存款，存款后相关资金用于银行理财
现金取款	-	-	12.00 (2笔)	-	12.00 (2笔)	-	15.00 (1笔)	-	中介机构对符水林进行了访谈，确认2019年取现15万元后存入其他银行卡4万元、2020年取现5万元后存入其他银行卡5万元用于购买理财；2019年取现的剩余11万元、2020年取现7万元、2021年取现12万元用于日常消费、家庭备用
借款往来	24.00	-	-	-	-	-	-	-	中介机构对符水林进行了访谈、取得相应借条，确认借款对象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异常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违规情形
卖车款	-	3.00	-	-	-	-	-	-	中介机构对符水林进行了访谈并取得相关销售发票，确认该等款项为卖车款
其他	-	-	-	-	-	-	-	5.15	中介机构对符水林进行了访谈，确认

										该笔款项系溧阳市社渚镇财政所支付的土地苗木赔偿款
--	--	--	--	--	--	--	--	--	--	--------------------------

7. 符丽华

单位：万元

款项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核查情况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分红	-	-	-	4.01	-	-	-	-	中介机构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湖州思成的分红决议文件，并对符丽华进行了访谈，确认该等款项系符丽华通过湖州思成取得的发行人在2021年发放的分红
股权激励入伙款	-	-	-	-	-	-	16.46	-	中介机构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的股权激励方案和决议文件，对符丽华进行了访谈，确认该等款项系符丽华向符黎明支付的湖州思成股权转让款
购房款	-	-	-	-	1.82	-	8.64	-	中介机构对符丽华进行了访谈，取得了购房合同，确认该等款项为符丽华的购房款
卖房款	-	-	-	-	-	79.00	-	-	中介机构对符丽华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卖房合同，确认该等款项为符丽华的卖房款
消费	-	-	-	-	-	-	3.00	-	中介机构对符丽华进行了访谈，确认该等款项为符丽华用于日常消费
现金存款	-	-	-	-	-	-	-	7.00	中介机构通过对符丽华进行了访谈，确认该等款项系符丽华本人和家庭的

										闲置现金存款
现金取款	-	-	-	-	13.00 (2笔)	-	-	-	-	中介机构对符丽华进行了访谈，确认该等款项为日常消费、礼金、过年置办年货及老家的装修费用等支出
装修开支	36.41	-	-	-	-	-	-	-	-	中介机构对符丽华进行了访谈、抽取并核查了相关装修收据，确认该等款项为符丽华给老家和新房的装修、家具购买等支出

8. 王章雨

单位：万元

款项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核查情况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分红	-	-	-	4.01	-	-	-	-	中介机构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湖州思成的分红决议文件，对王章雨进行了访谈，确认该等款项系王章雨通过湖州思成取得的发行人在2021年发放的分红
股权激励入伙款	-	-	-	-	16.46	-	-	-	中介机构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的股权激励方案和决议文件，对王章雨进行了访谈，确认该等款项系王章雨向湖州思成的增资款
借款往来	-	-	-	-	8.00	5.10	5.00	5.02	中介机构对王章雨进行了访谈，确认相关转账为和朋友之间的借款，其中2019年的借款已在当年还清；2020年给朋友借款8万，相关借款已归还至

									王章雨配偶邓雨微的银行卡；2020 年收到还款 5.10 万元，系之前王章雨配偶邓雨微借给朋友的借款，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二）11. 邓雨微”
--	--	--	--	--	--	--	--	--	--

注：王章雨与邓雨微系夫妻关系。

9. 孙霞

单位：万元

款项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核查情况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分红	-	-	-	4.01	-	-	-	-	中介机构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湖州思成的分红决议文件，对孙霞进行了访谈，确认该等款项系孙霞通过湖州思成取得的发行人在 2021 年发放的分红
股权激励入伙款	-	-	-	-	-	-	16.46	-	中介机构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的股权激励方案和决议文件，对孙霞进行了访谈，确认该等款项系孙霞向符黎明支付的湖州思成股权转让款
借款往来	-	-	-	-	5.00	5.00	-	-	中介机构对孙霞进行了访谈，确认相关款项为孙霞借给朋友用于日常周转，且相关借款已经归还
现金存款	-	12.00	-	7.00	-	6.50	-	--	中介机构对孙霞进行了访谈，确认该等款项系过年礼金、压岁钱、家庭闲置现金的存款

转入支付宝	3.00	-	-	-	-	-	-	-	中介机构对孙霞进行了访谈、取得并核查购买理财的凭证，确认该笔款项为孙霞通过支付宝购买理财
委托朋友理财	-	-	-	15.53	15.00	5.83	5.00	-	中介机构对孙霞进行访谈，确认该等款项为孙霞委托朋友进行理财，理财资金和利息均已经收回

10. 符杰

单位：万元

款项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核查情况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股权激励入伙款	4.63	-	-	-	-	-	-	-	中介机构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的股权激励方案和决议文件，对符杰进行了访谈，确认该等款项系符杰向湖州思成的增资款
借款往来	-	-	-	-	-	-	5.00	5.00	中介机构对符杰进行了访谈，确认相关款项为符杰向朋友借钱用于日常周转，且相关借款已经归还
现金取款	-	-	-	-	-	-	18.50 (2笔)	-	中介机构对符杰进行了访谈、核查了符杰配偶的流水记录，确认符杰2019年1月取现13.5万元，其中10万元用于借款给配偶的姐姐，相关借款已用现金归还给符杰的配偶，3.5万元交给配偶保管；2019年11月取现5万元用于归还之前借朋友的欠款
支付宝提现	12.00	-	-	-	-	10.00	-	-	中介机构对符杰进行了访谈、核查了

										符杰流水的往来记录，确认该等款项为符杰将资金从支付宝转入银行卡并用于投资理财
--	--	--	--	--	--	--	--	--	--	--

11. 邓雨微

单位：万元

款项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核查情况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现金存款	-	-	-	4.00	-	-	-	12.18	中介机构对邓雨微进行了访谈，确认2019年现金存款12.18万元系邓雨微将婚礼收到的红包存入银行；2021年现金存款4万元系邓雨微舅舅归还的借款存款
挂失补卡	-	-	-	15.52	-	-	-	-	中介机构对邓雨微进行了访谈、查阅银行卡交易明细记录，确认该笔存款为银行卡挂失后转开新卡，将旧卡的资金存入新的银行卡
借款往来	-	-	-	-	5.00	8.00	-	4.00	中介机构对邓雨微进行了访谈，确认2019年收到转账4万元系朋友归还报告期前邓雨微出借给朋友的借款；2020年收到转账8万元系邓雨微的配偶王章雨借给朋友的借款，之后朋友将款项归还给邓雨微；2020年转出5万元系借给朋友用于做生意周转的资金，相关借款已归还给配偶王章雨，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二）8. 王章雨”

保姆费	-	-	3.00	-	-	-	-	-	中介机构对邓雨微进行了访谈，确认该笔款项为邓雨微支付的保姆费
消费	-	-	3.00	-	-	-	-	-	中介机构对邓雨微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相关消费凭证，确认该笔款项为邓雨微用于日常消费

12. 符水春

单位：万元

款项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核查情况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现金取款	-	-	5.05 (1笔)	-	5.00 (1笔)	-	-	-	中介机构对符水春进行了访谈，确认相关取现主要用于家庭日常开支和备用资金

注：符水春与钱爱琴系夫妻关系。

13. 钱爱琴

单位：万元

款项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核查情况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保险理赔	-	-	-	-	-	-	-	5.00	中介机构取得了钱爱琴出具的说明文件，确认该笔款项为取得的保险理赔
现金取款	-	-	-	-	8.00	-	-	-	中介机构取得了钱爱琴出具的说明文件，确认相关取现主要用于家庭日常开支和备用资金

现金存款	-	-	-	4.00	-	-	-	-	中介机构取得了钱爱琴出具的说明文件，确认相关存款主要系将过年收到的红包等闲置现金存款
------	---	---	---	------	---	---	---	---	--

14. 符水金

单位：万元

款项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核查情况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公积金汇款	-	-	-	-	-	-	-	7.45	中介机构对符水金进行了访谈，确认该笔款项为符水金退休后的公积金账户的汇款
现金取款	-	-	-	-	11.50	-	-	-	中介机构对符水金进行了访谈，确认2020年该笔款项系将工资和年终奖取现备用

注：符水金与童桃香系夫妻关系。

15. 童桃香

单位：万元

款项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核查情况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购车款	-	-	-	-	-	-	10.00	-	中介机构对童桃香进行了访谈、查阅购车合同，确认该笔款项为买车款

16. 李中耕

单位：万元

款项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核查情况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现金存款	-	-	-	-	-	12.00	-	50.50	中介机构对李中耕进行了访谈，确认2019年存款50.50万元、2021年存款12.00万元系将配偶卜爱琴取出的现金存入银行保管，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二）17. 卜爱琴”
现金取款	-	-	-	-	13.00	-	-	-	中介机构对李中耕进行了访谈，确认相关取现主要用于老家的装修支出

注：李中耕与卜爱琴系夫妻关系。

17. 卜爱琴

单位：万元

款项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核查情况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现金存款	-	3.10	-	-	-	-	-	-	中介机构对卜爱琴进行了访谈，确认该笔款项为家庭日常结余的现金存款
现金取款	-	-	4.80	-	12.90	-	50.50	-	中介机构对卜爱琴进行了访谈，确认2019年取现50.50万元、2020年取现12.90万元系将自己的工资积蓄取现交给配偶李中耕保存，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二）16. 李中耕”；2021年取现4.8万元用于支付

									购房交房款
--	--	--	--	--	--	--	--	--	-------

18. 李仲清

单位：万元

款项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核查情况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现金存款	-	4.00	-	-	-	-	-	-	中介机构对李仲清进行了访谈，确认2021年存款4万元系家庭日常结余的现金存款
现金取款	-	-	-	-	9.00	-	-	-	中介机构对李仲清进行了访谈，确认相关取现主要用于支付购房订金

注：李仲清与王丽英系夫妻关系。

19. 王丽英

单位：万元

款项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核查情况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卖房款	-	-	-	-	-	58.00	-	20.00	中介机构对王丽英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王丽英的卖房合同，确认该等款项为王丽英卖房所得
偿还公积金贷款	-	-	-	-	-	-	19.65	-	中介机构对王丽英进行了访谈，确认该笔款项为王丽英偿还公积金贷款
用于购房资金证明	-	-	-	-	-	-	119.02	121.58	中介机构对王丽英进行了访谈、取得

									了王丽英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协议，确认该等资金往来系买方为满足购房的流水需求进行的转账，2019 年累计转出 119.02 万元、累计转入 121.58 万元，资金的流入和流出金额相匹配
现金取款	-	-	4.00 (8 笔)	-	-	-	3.00 (1 笔)	-	中介机构对王丽英进行了访谈，确认相关取现主要用于过年期间的消费、家庭日常开支备用现金

20. 李琴芳

单位：万元

款项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核查情况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现金存款	-	-	-	5.00	-	7.00	-	-	中介机构对李琴芳进行了访谈，确认该等款项为配偶符太平给予的现金或家庭积蓄的现金存款
现金取款	3.60 (1 笔)	-	-	-	-	-	-	-	中介机构对李琴芳进行了访谈、核查了资金流水的发生时间，确认相关取现主要用于日常生活消费和过年期间的消费，取现时间确系于 2022 年春节前

注：李琴芳与符太平系夫妻关系。

21. 符太平

单位：万元

款项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核查情况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现金取款	3.30	-	4.40	-	3.00	-	4.00	-	中介机构对符太平进行了访谈，确认其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取现合计 7 万元交给配偶李琴芳保存，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二）20. 李琴芳”；2021 年度取现 4.4 万元、2022 年度取现 3.3 万元用于家庭日常开支

（三）关注的主要事项

经核查上述资金流水往来情况，中介机构关注的主要事项为：

报告期内，符涛因个人原因与发行人供应商创亦享贸易曾发生少量资金往来，相关借款于 2019 年清偿。具体情况为：符涛与创亦享贸易的实际控制人彭中华系朋友关系，2018 年 4 月，因装修新房需筹措资金，符涛与彭中华商议借款。彭中华因个人银行账户资金不足，故通过其与母亲共同设立的创亦享贸易向符涛提供借款 30 万元，并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签订《借款协议》。根据创亦享贸易出具的《收据》及相关银行凭证，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9 月期间，符涛分三笔向创亦享贸易偿还前述借款，截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前述借款已全部清偿完毕，双方无其他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中介机构对创亦享贸易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创亦享贸易于 2016 年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在 2019 年度向创亦享贸易采购化学试剂及石英管、陶瓷轴承等机械配件。因创亦享贸易实际控制人不看好贸易业务发展前景、有意从事软件开发相关业务，故于 2020 年 2 月注销创亦享贸易。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在公司任职或曾经任职的 21 名实际控制人亲属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四）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在公司任职或曾经任职的 21 名实际控制人亲属大额资金流水具有合理背景，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异常情形；除符涛因个人原因与创亦享贸易存在借款并已经全部偿还外，不存在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资金往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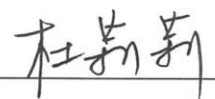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经办律师：



杜莉莉



张天慧

2022年 11 月 14 日